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AN CUONG (中文姓名：黎文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9
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VAN CUO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LE VAN CUONG (中文姓名：黎文強，越南籍。下稱黎文強)自民
國110年3月14日入境時起，在臺生活，亦知悉現今詐欺犯罪層出
不窮，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TRUNG (中文音譯：忠。
下稱忠)」之成年人及另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無
證據證明為具結構性之犯罪組織) 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應允從事提
款行為。「忠」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先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
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匯款
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NGUYEN CHINH VU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由黎文
強依「忠」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前往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巧竹門市，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人所交付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金融卡，提領包含附表所示提款金
額在內共新臺幣 (下同) 8萬元 (逾6萬元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
圍內) 後，將領得款項全部交給「忠」派遣到場之男子，以此方

01 式掩飾、隱匿各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詐欺時間、方式、告
02 訴人匯款之時間及金額、黎文強提款之時間、地點及金額，均如
03 附表所載）。

04 理 由

05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黎文強於
06 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迄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
07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情況、取得方式，均無違
08 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均有證據能力，俱與本案
09 有關，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證據調查程序，應認均得作為
10 證據。

1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12 諱，與證人即駕車搭載被告至提款地點之人TRAN BA TIN
13 （中文姓名：陳柏信，越南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偵3
14 5928卷第25-29頁、第145-148頁）相符；附表所示之人遭詐
15 騙而匯款等情節，另經渠等於警詢時指述在卷（卷證出處見
16 附表）；復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影像截圖
17 照片、比對照片及附表「卷證出處」欄所載文書附卷可稽
18 （見113偵35928卷第33頁、第95-100頁，其他書證之出處詳
19 見附表），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0 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

22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4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25 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6 規定之洗錢罪，未根據犯罪情節予以區分，法定刑均為「7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將此
28 一規定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1
29 億元為界，達1億元者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者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涉及之洗錢財物金額

01 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刑度
02 範圍上限（有期徒刑5年），顯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所定之刑度範圍上限（有期徒刑7年）為輕，較有利於
04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之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8 (三)被告與「忠」、向其收款之男子等人間，就本案各次3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之實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分別出於同一目的，各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多次提
12 領附表所示之人所匯款項之舉動間，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
13 分別係侵害同一法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14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犯，應各論以
15 一罪。

16 (五)被告各次所為，均係以一行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17 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8 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六)被告就附表所示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之財
20 產法益不同，應分論併罰。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不詳之人共同利用多
22 人分工之方式及現金金流難以追蹤之特性，分別向附表所示
23 之人詐取數萬元，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溯源
24 追查其他正犯之真實身分或後續金流，被告所為已破壞社會
25 秩序及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欺、洗錢等犯罪猖
26 獗，應予非難。復念被告犯後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
27 稱有調解意願等語，惜因附表所示之人均未到場，至今尚未
28 與任何告訴人調解成立，未彌補其行為所生損害，兼衡被告
29 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3頁），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
30 之工作、經濟、家庭與健康狀況（見本院卷第60頁），暨檢
31 察官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此外，

01 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
02 時，再由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裁定之，依
03 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
04 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
05 複裁判，爰不先於本案判決定其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06 五、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07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為逾期停留之
08 越南籍人士，有其外僑居留資料附卷可參（見113偵35928卷
09 第107頁），可見其早已欠缺居留之合法事由，脫離政府機
10 關對外籍勞工之管理機制，竟於此期間和他人共同實行本案
11 各次犯行，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不輕，經本院為有期徒刑
12 之宣告，是依上開規定，併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13 後，驅逐出境。

14 六、沒收

15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16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移列為第25條第1項，於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
18 防制條例所制定第4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亦於前揭日期公
19 布、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均應逕行適用前揭裁判
20 時法，且因屬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就追徵價額、例外
21 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並無明文，自應回歸適
22 用刑法之總則性規定。

23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有明
25 定。被告係持其所有之OPPO廠牌手機1支與「忠」聯繫，以
26 遂行本案各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等情，經被告於本
27 院訊問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3頁），未扣案，應依上開
28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併依刑法第38條
29 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0 追徵其價額。

31 (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所提領、轉交由附表所示之人匯入之
03 款項共6萬元，固為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惟被告已全數轉
04 交第三人，卷內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就該等款項有實際處分權
05 限，倘再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6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7 (四)此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因本案各次犯行取得報酬
08 (見本院卷第59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罪所
09 得，故無需予以沒收、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薛美怡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1億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4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